

國立嘉義大學專任計畫助理薪資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類別 薪級	A (博士級助理)	B (碩士級助理)	C (學士級助理)	D (不分級助理)
第十級	62,387	51,246	45,676	37,877
第九級	61,272	50,132	44,561	36,763
第八級	60,158	49,017	43,447	35,649
第七級	59,044	47,904	42,334	34,535
第六級	57,930	46,789	41,219	33,421
第五級	56,816	45,676	40,106	32,306
第四級	55,702	44,561	38,991	31,193
第三級	54,587	43,447	37,877	30,079
第二級	53,474	42,334	36,763	28,965
第一級	52,360	41,219	35,649	28,590

註：1.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上限標準。各計畫委辦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如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各級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新臺幣）：專科級：三萬零四百元；學士級：三萬六千三百元；碩士級(含)以上：四萬一千五百元。

2.專任計畫助理於約聘期間，因工作內容需求簽准進修取得較高學位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按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改支，如原支報酬標準高於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按原敘薪級支酬。申請核准調整薪級者，自核准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3.計畫主持人（約聘人）得依其學歷及年資，參考專業技能、工作內容、預期表現績效決定工作酬金；如需跨越年資級別，計畫主持人（約聘人）可另依個案情況，敘明其所需專業技能之特殊性，專簽核准。如有本表支給標準外之額外加給，請依「國立嘉義大學專任計畫助理工作加給支給參考標準表」程序辦理，且應依計畫委辦或補助單位規定，並於原核定計畫經費、計畫主持人（約聘人）個人計畫結餘款或計畫主持人（約聘人）自籌經費等支付，但不得於管理費項下支應。

4.實際工作屆滿1年，得由計畫主持人視其工作狀況調整其薪級1級。

5.本表自114年8月12日起實施（如勞動部公告調整月基本工資，最低月薪從其標準）。

國立嘉義大學專任計畫助理工作加給支給參考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類別	加給額度	說明	相關規範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1,000~10,000	計畫主持人(約聘人)得就專任計畫助理之特殊專長、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一、專任計畫助理之工作加給應由計畫主持人(約聘人)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學經歷及年資等因素，填送「國立嘉義大學專任計畫助理工作加給申請書」至研究發展處辦理。如計畫委辦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二、專任計畫助理得同時支領二種類別(含)以上之工作加給。 三、工作加給得由原支薪計畫經費、計畫主持人(約聘人)個人計畫結餘款，或計畫主持人(約聘人)自籌經費等支付。
特殊出勤加給	500~5,000	工作時間需三班制輪班，或至偏遠地區採集樣本、田野調查者，得由計畫主持人(約聘人)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特殊出勤加給。	
其他特殊加給	由計畫主持人(約聘人)決定	計畫主持人(約聘人)約聘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專任計畫助理，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加給。	